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者：謝委員富順、黃委員漢青、吳委員忠芳、李委員建平、連委員德仁、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日間部學生代表王委員新誠、日間部學生代表李委員依庭、日間部學生代表陳委員翊鳳、進修部學生代表蕭委員鈞展、進修部學生代表李委員書亦

出席人數：出席委員總人數計 37 人（其中連德仁主任秘書代理軍訓室主任、推廣部蕭嘉猷主任代理設計學院院長、資訊工程系陳同孝主任代理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列席 11 人、未出席（含請假）4 人，實到人數（含代理）33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達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會議簽到單影本如附，第 60-62 頁）

主　　席：李主任委員宏仁　　記錄：羅鳳梧

壹、主席致詞：(略)

貳、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2-1」代表 102 學年度與第 1 學期、「102-2」代表 102 學年度與第 2 學期、「臨 1」代表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102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事項	提案單位及執行情形與列管建議
102-1-A-01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02-1 -A-02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02-1 -A-03	修訂本校請領失業清寒助學金之學生服務時數	1.照案通過。 2.申請失業清寒助學金者應檢附村(里)長開立之證明。	提案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102-1 -A-04	增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 **衛生保健組**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並於103年10月7日獲教育部來函同意備查。** （解除列管）
102-1 -B-01	本校學務法規相關問題核章認定時，因各學制行政職稱並不相同，是否應統一律定	未來各學制適用學務行政相關規章時，請依其相當職級人員逐層審核。	提案單位： **進修部學務組** 執行情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經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增列相關條文。** （解除列管）
102-2 -A-01	增修「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除第二點「凡本校學生違反校規且深具悔意者，…」句中「且」字改為「而」字及新增條文第九點「其他學制適用本要點時，…」句首「其他學制」改為「各學制」；其餘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提案單位： **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 **已遵照決議辦理，並公告實施。** （解除列管）
102-2 -A-02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除第十條第八點「吸菸、嚼食檳榔及酗酒	提案單位： **生活輔導組**

	部分條文	等行為。」於句首加上「於校園內」及新增條文第二十二條「其他學制適用本辦法時，…」句首「其他學制」改為「各學制」；其餘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 **已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解除列管）
102-2-A-03	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 **學生宿舍組** 執行情形： **將於 103 月 12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中提案審議。** （繼續列管）
102-2-臨 1-A-0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暨管理要點」（草案）	本校同意代收日間部學生會會費，惟代收時程必須請學生會、學生議會及學生事務處依法定程序簽核、審議通過上開要點草案，並簽會各相關單位同意協助辦理，再行簽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提案單位： **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 **學生議會於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多次召開會議研議中，尚未提交課指組進行程序簽核。** （繼續列管）

叁、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彙整印製 103 學年學生手冊，除發各班、各系科辦公室乙冊外，並上網公告周知。

二、103 學年度開學前於 9/10-9/12 分別辦理新生始業輔導及幹部講習；另特別感謝各單位提供之資料，讓本組能順利製作新生手扎，使新生能儘早瞭解各行政單位所辦理及需配合之事項。

三、10/29（三）下午於中正大樓八樓國際會廳辦理「交通安全講習」，特別邀請臺中市監理所游明傳科長蒞校演說。

四、為持續關懷輔導本校僑生，除例行性的新生輔導講習、座談會、各節慶聯誼活動外，尚辦理下列活動：

（一）12/3（三）舉辦 103 學年度「來瞧僑－僑居地文化美食節」活動，內容有各國僑生表演、僑居地特色餐盒、文化攤位區、抽獎問卷區等，並邀請鄰近大學僑輔師長及僑生參加。

（二） 12/17（三）下午接待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校長及升學輔導老師參訪團蒞校，介紹學校及各系科特色、學務僑生輔導業務，並進行座談交流。

五、103 學年度「立型人才－品格力」培育計畫預計辦理「用照片說校園故事比賽」及 3 場講座，期藉由講座提升學生參與比賽意願與創作能力。上學期將辦理兩場講座活動：第一場「影像敘事技巧」訂於 11/19（三）辦理，地點在第三會議室，邀請本校商設系趙樹人老師擔任講師，參加師生共計 124 人；第二場「心美・看什麼都美」訂於 12/18（四）辦理，地點在 4201 視聽教室，邀請本校商設系黃啟哲老師擔任講師，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報名參加。

六、103-1 學年辦理兩場學務行政「典範系列」講座，第一場於 12/4（四）特別邀請商學院戴錦周院長；第二場於 12/17（三）特別邀請臺中市楊瓊瑛委員蒞校演說，期能啟發學生認知公民與社會責任。

七、感謝電算中心協助兵役管理系統整合建置，使得本次教育部 103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訪評順利完成。

八、104 年 1/14（三）中午於第三會議室辦理學生獎懲委員會議；1/15（四）下午於中商大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期末導師會議，敬請各位委員及導師們踴躍參加。

九、103 學年度畢業生獎項－「立型人才獎」，擬於下學期 104 年 4 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學院遴選作業，敬請各科、系、所惠予協助宣導與鼓勵導師推薦人選，並將名單交由學院辦理第一階段遴選。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邇來各學校學生於校外舉辦活動時，意外事件發生頻傳，擬修訂本校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要點，以求周延，修正草案於 11/26（三）公告於課指組網站。

二、103（學）年度學生社團及自治性團體評鑑已於 11/25（二）學生活動中心圓滿落幕，評鑑結果於 12/2（二）公布。

三、11/27（四）104 級畢業大團拍過程順利，部分細節課指組將與畢委會檢討再改進，引為明年度團拍之借鏡。

四、12/1（一）本校校慶運動會由課指組推薦 14 項社團表演活動，感謝體育室提供學生們表演舞台，不僅提高自信心、亦鍛鍊表演能力，實為學生們成長道路上的一段美好記憶。

五、12/8（一）江蘇師範大學師生蒞校參訪，課指組偕同主持社、魔術社、口

琴社、古箏社等將為其籌備一場溫馨的歡迎會。

六、12/13（六）國立臺中家商校慶，本校太鼓社受邀至現場表演，不僅為該校校慶增添熱鬧氣氛外，亦將促進兩校間之交流合作關係。

七、103 年暑假計有 8 隊社團到國小進行暑期營隊服務，並已獲得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每隊一萬元，共 8 萬元。為積極向外擴充補助營隊經費來源，其中 4 隊已經獲得校外基金會經費補助。

八、104 年寒假計有 8 隊社團申請教育優先區寒期營隊服務，分別為英語義輔社、國術社、跆拳社、道學社、國樂社、古箏社、H20 青輔社、Y 桔瑪春暉社等 8 個社團。

◎衛生保健組：

一、新生健檢已於 9/10-9/11 由衛福部臺中醫院協助完成，健檢報告已請各班級來領回。11/19、11/20 下午 3:30 於衛保組健康中心由臺中醫院提供健康檢查諮詢及 B 型肝炎疫苗注射（自費$320）。

二、9/24、9/25 辦理本學期第一次捐血活動，由台中捐血中心與救傷隊協辦，共捐血 220 袋；第二次捐血活動將於 12/17、12/18 舉辦。

三、10/15、10/16 辦理心肺復甦術教學與認證，由一年級每班指定 2 位學生參加，並由衛保組全額補助，做為急救處理之第一線種子人員。共有 147 位學生參加訓練，並取得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180 分鐘）訓練總成」研習證明。

四、10/16 中午與 Y 吉瑪春暉社學生於三民校區大門進行無菸校園宣導活動，並發放無菸校園面紙宣導品。

五、10/21 於民生校區與廠商共同辦理皮膚健康講座，並致贈參加學生皮膚清潔衛生用品。

六、10/28 臺中市衛生局於本校辦理「臺中市支持大專院校校園愛滋病防治誓師記者會」，由本組協辦。當天共有 8 家媒體前來採訪。

七、10/29-10/30 辦理愛滋防治講座，由社團法人懷愛協會李夢萍主任主講，以喚起學生對愛滋防治及安全性行為之注意與自我保護。

八、為宣導本校「無菸校園，全面禁菸」環境、落實「春暉五反」工作及「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於 11 月份學生班會中實施相關上述議題之討論，以強化學生之觀念；感謝班導師及同學的協助。

九、已於 9 月初申請本年度教育部「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並申請教育部充實大專校院健康中心設備及傳染病防疫物資 5 萬元，以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及為全校師生提供更多健康服務。

十、衛保組辦公室外走廊常態性擺放血壓計、視力機及體脂計等儀器，歡迎師生多加使用。

十一、與鄰近本校之勝美醫院（五權路與中華路口）洽談本校師生就診優惠方案，目前醫院已經同意本校師生如就醫，不收掛號費、僅收部分負擔費用（$80）。待本組評估醫院環境及專業人員證照無虞後，將進行簽約，以減輕學生就診負擔。

◎學生宿舍組：

一、9/6、9/7 舉辦宿舍自治幹部成長營，活動邀請校外講師以課程講座、團康聯誼動及綜合座談方式實施，實施成效頗佳。

二、10/1 下午 15:00~17:00 於昌明樓 4201 室舉辦住宿生急救暨醫護訓練，全體宿舍幹部 93 人參加，置重點於 CPR 與 AED 操作訓練，強化住宿生急病或意外發生之正確緊急處置能力。

三、為迎接新的一年並拉進住宿生彼此間的距離，將於 12/30 學生活動中心音樂廳辦理「聽見，緣來是你」學生宿舍卡拉 OK 歡唱大賽，歡迎共襄盛舉。

四、教育部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98 年函頒「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學生校外賃居服務工作。100 學年度起，教育部更要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全面結合警政、消防、建管單位共同推動「學生外宿安全評核」。103 年 11 月三校（臺中科大、中國醫大、臺體運大）聯合賃居處所認證訪視，配合臺中市政府、警消等單位完成租屋治安風險安全評估工作共 9 處所，有 5 處通過安全認證並核發合格證書， 4 處未通過安全評核之處所於下次訪視時複檢；另預計年後對於通過評核逾周年之處所進行複評，避免房東取得認證後任意更動格局與消防設施。

◎民生校區學務組：

一、8/2-8/4Y 桔瑪春暉社於臺中市北屯區竹國小辦理 103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暑假營隊活動－反菸拒毒暑期育樂營。

二、8/26-8/28 H2O 青輔社於苗栗縣南庄鄉東河國小辦理 103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暑假營隊活動－「環境保育•東河做起」育樂營。

三、8/26-8/29 H2O 青輔社於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小辦理 103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暑假營隊活動－「健康有法•治在武界」育樂營。

四、8/23 在民生校區辦理同儕輔導員培育訓練，總計有師生 30 人參加，由李學務長宏仁致詞，並為 103 年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健康有法•治在武界」育樂營舉行授旗儀式。

五、9/16 辦理服務及衛生股長會議，參加對象為各班服務與衛生股長，宣導校園整潔維護及垃圾分類相關規定，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

六、9/23 召開民生校區學生社團會議，宣導學生社團輔導相關規定，並與社團學生進行雙向溝通，提供良好溝通平台。

七、9/24 辦理防災疏散演練，總計有 16 個班級參加，活動圓滿順利。

八、10/20-10/27 辦理中護盃拔河比賽。

九、10/29 辦理民生校區「典範系列」講座暨「師生有約」座談會，邀請臺中市衛生局簡任技正蕭春櫻擔任講座。

十、11/19 辦理消防演練，加強學生對災害安全的認知，由演練中學習應變處理的能力。

十一、12/17 辦理法治教育專題講座，邀請前台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陳朱貴庭長蒞校演講，探討與學生相關之法治教育問題，培養學生法治觀念。

十二、辦理民生校區 103 學年度上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計畫，計有 506 人審核通過，補助金額$3,548,072 元。

十三、103 學年度上學期民生校區就學貸款人數共計 221 人，總計金額為 $5,463,621 元。

十四、103 學年度上學期民生校區學雜費減免人數 214 人，總計金額為 $2,729,701 元。

◎進修部謝委員富順補充報告：

一、因應本校改制為科技大學，進修部已發函各學生社團或系學會進行修訂組織章程作業，惠請各社團或系學會將修訂後之組織章程送至進修部學務組審定。

二、進修部並沒有學生會，只有系學會；而系學會也有組織章程，因其指導老師大都為系主任或系上老師，煩請協助指導系學會學生修訂組織章程，若需要參考資料，可至進修部學務組參閱。今年曾發生系學會收費問題，如果組織章程中可以明定收費規範，將可減少產生收費爭議的問題，進修部也會在新生入學時向新生廣為宣傳，讓新生知道系學會並不會影響其註冊程序。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新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90185 號函辦理，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明訂記大過與停學處分之要件，以符合明確性原則。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一，P25~29)，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壹次<u>或以上之</u>處分： 一、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u>或同學</u>者。 二、蓄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壹次處分： 一、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者。 二、蓄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	修訂部分條文內容與修改款次 修訂條文內容

者。 三、不遵守考試規則者。 四、有賭博行為者。 五、有偷竊、侵佔行為者。 六、有妨害風化行為者。 七、涉及濫用藥物者。 八、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九、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十、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者。 三、不遵守考試規則者。 四、有賭博行為者。 五、有偷竊行為~~初犯~~者。 六、涉及濫用藥物者。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八、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九、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者。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修訂條文內容 新增條文 以下修改款次
第十二條　學生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貳次或停學處分：~~ ~~一、經提報之行為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有損校譽者。~~ ~~二、有偷竊累犯及侵佔行為者。~~ ~~三、在校內儲存危險物品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修訂條文內容並刪除各款次

	~~四、有妨害風化行為者。~~ ~~五、經提報之行為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嚴重影響同學上課與作息者。~~ ~~六、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 ~~七、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八、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定期停學以一學年為原則。 一、經提報之行為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有損校譽者。 二、經提報之行為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嚴重影響同學上課與作息者。 三、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 四、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新增條文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一、在學期間懲誡累計滿三次大過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 四、定期停學期滿後，再犯應處小過以上之情形者。 五、嚴重傷人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曾因考試作弊受大過壹次處分再犯者。 七、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情節嚴重者。 八、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 九、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確定者。 十、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性侵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一、在學期間懲誡累計滿三次大過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 四、嚴重傷人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五、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曾因考試作弊受大過壹次處分再犯者。 六、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情節嚴重者。 七、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 八、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確定者。 九、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性侵	修改條次及款次 新增條文

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事件發生時，依其情節輕重得臨時召集獎懲委員會討論決定，並邀請當事人、導師及學者專家提供懲處參考意見，決定懲處方式，以維持學生權益。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事件發生時，依其情節輕重得臨時召集獎懲委員會討論決定，並邀請當事人、導師及學者專家提供懲處參考意見，決定懲處方式，以維持學生權益。	以下條文修改條次
第十六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五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所訂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表白者，得減輕其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所訂之懲罰行為前，即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表白者，得減輕其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第十九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與悔過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十八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與悔過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	

序：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所、系、科主任查明簽辦。 二、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之獎懲者，需由簽辦人填具具體優劣事蹟，逐級簽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具有爭議之處分及定期停學或退學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三、上述各種處分，經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學生受有大功、大過以上或每學期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	序：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所、系、科主任查明簽辦。 二、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之獎懲者，需由簽辦人填具具體優劣事蹟，逐級簽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具有爭議之處分及定期停學或退學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三、上述各種處分，經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學生受有大功、大過以上或每學期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	

人。 五、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於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六、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所、系、科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人。 五、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於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六、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所、系、科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第二十一條　凡受懲處未達退學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第二十條　凡受懲處未達退學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第二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第二十三條　其他學制適用本辦法時，依所屬學制單位層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各他學制適用本辦法時，依所屬學制單位層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新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班級幹部職責」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除修正部分文字外，明訂各幹部職責包含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班級幹部職責」修正草案(如附件二，P30~33)，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班級幹部職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班代表： (一)負責管理本班事務，並領導各幹部推動班務。 (二)傳達並執行學校及導師交辦之事項。 (三)協助老師維持上課秩序，若遇任課老師上課鈴響後十分鐘未進入教室，應至系科辦公室報告或與任課老師聯絡。 (四)集合時負責整理隊伍，並執行各種集會之點名工作。 (五)平時應多關心同學言行，排解同學糾紛，並與導師及學院教官保持聯繫，若班上發生偶發事件，應立即反應。 (六)班會時擔任主席，由副班代或同學輪流擔任會議記錄，會後紀錄應請導師簽名並送至生輔組彙整。 (七)每學期期末，須到「學生資料管理系統」，輸入下學期新任幹部名單。 (八)負責督促同學上網填寫「校外工讀生名冊」，並於開學兩週內送到生輔組彙整。 (九)協助生輔組及課指組交辦相關工作。 (十)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	**一、班代表：** (一)負責管理本班事務，並領導各股長推動班務。 (二)傳達並執行學校及導師交辦之事項。 (三)協助老師維持上課秩序，若遇任課老師上課鈴響後十分鐘未進入教室應至系科辦公室報告或與任課老師聯絡。 (四)集合時負責整理隊伍，並執行各種集會之點名工作。 (五)每日到校上課前應即至生活輔導組領取點名簿(大學部一年級及專科部各年級)及相關資料，因故未能執行，應指定其他幹部代領。 (六)平時應多關心同學言行，排解同學糾紛，並與導師及院教官保持連繫，班上發生偶發事件，應立即反應。 (七)班會時擔任主席並指定記錄，會後紀錄請導師簽名並將紀錄送至生輔組。 (八)每學期期末，須到「學生資料管理系統」，輸入下學期新幹部名單。 (九)負責督促同學上網填寫「校外工讀生名冊」於開學兩週內送到生輔組彙整。 (十)協助生輔組及課指組交辦相關工作。	修訂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內容 刪除條文 以下修改目次與部分條文內容

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十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新增條文
二、副班代表： (一)協助班代表處理班務，班代表不在時，代理班代表。 (二)帶領班級同學發揮團隊精神，爭取班級榮譽。 (三)班會前領取或下載班會紀錄簿，並填寫班會紀錄（或由同學輪流寫）後，請導師簽名，且於該週星期五中午前送回生輔組。 (四)參加各種集會時，協助班代表整隊及點名。 (五)協助班代表擔任各幹部間之協調，並督導各幹部圓滿達成所交辦之任務。 (六)維護班上安全，若遇突發事件（同學糾紛、意外事件、火警、不明人士闖入等）應立即向導師或校安中心報告反映。 (七)負責調查班上校外賃居生並於開學二週內建立名冊送回學生宿舍組。（名冊空白表至學生宿舍組領取） (八)協助軍訓室（校安中心）交辦相關工作。 (九)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學藝股長：** (一)每日到校上課前應即至生活輔導組領取點名簿（大學部一年級及五專部各年級）及相關資料。因故未能執行，應指定其他幹部代領。 (二)負責一般教室課程點名，並填具缺課表，缺課表須詳填上課日期、班級、 缺課同學學號、姓名、缺課節次，並請任課老師簽名後，於當日下午放學前送回生活輔導組。	(十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副班代表：** (一)協助班代表處理班務，班代表不在時，代理班代表。 (二)帶領班級同學發揮團隊精神，爭取班級榮譽。 (三)班會前領取或下載班會紀錄簿，並填寫班會紀錄（或由同學輪流填寫），填妥後送請導師簽字，並於週五中午前送回生輔組，請勿遲交。 (四)參加各種集會時，協助班代表整隊及點名。 (五)協助班代表擔任各幹部間之協調，並督導各幹部圓滿達成所交辦之任務。 (六)維護班上安全，若遇突發事件（同學糾紛、意外事件、火警、不明人物闖入等）應立即向導師或校安中心報告反映。 (七)關懷同學異常心理情緒並即時反映協助處理。 (八)負責調查班上校外賃居生並於開學二週內建立名冊送回學生宿舍組。（名冊空白表至學生宿舍組領取） (九)協助軍訓室（校安中心）交辦相關工作。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學藝股長：** (一)負責一般教室課程點名，並填具缺課表，缺課表須詳填上課日期、班級、缺課同學學號、姓名、缺課節次，並請任課老師簽名後，於當日下午放學時送回生活輔導	修訂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內容 刪除條文 以下修改目次與部分條文內容 新增條文 新增條文 以下修改目次與部分條文內容

(三)負責教室之公布欄及成績欄整理與布置。	組。 (二)負責教室布置(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完成)，教室布置僅限於教室前後之公布欄及成績欄等。	
(四)負責協助任課老師收繳作業或其他交辦事項。	(三)負責協助任課老師收繳作業或其他交辦事項。	
(五)訂閱並保管班級刊物，推展各項藝文活動。	(四)訂閱並保管班級刊物，推展各項藝文活動。學校舉辦之各項比賽應按時報名並督導參比賽之代表準時參加。	
(六)協助教務處各組及電算中心交辦相關工作。	(五)協助教務處各組及電算中心交辦相關工作。	
(七)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新增條文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服務股長：	**四、服務股長：**	
	(一)每日排定值日生，並將座號書寫於黑板左側,並督導值日生善盡職責。	刪除條文
(一)分配清掃輪值人員，每日清掃應於八時以前完成。	(二)分配清掃輪值人員，每日清掃應於七時五十分以前完成。	以下修改目次與部分條文內容
(二)協助同學做好垃圾分類，並督導清掃輪值同學隨時維持教室公共區域之整潔。	(三)協助同學做好垃圾分類，並督導值日生及清掃輪值同學隨時維持教室及公共區域之整潔。	
(三)保管外掃清潔工具。	(四)保管班級清潔工具。	
	(五)對於班上急難或病痛同學應立即報告導師、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處理，並協助照料。	刪除條文
(四)辦理班上同學停車證申請。	(六)辦理班上同學停車證申請。	
(五)協助服學組及學生宿舍組交辦相關工作。	(七)協助社服組及學生宿舍組交辦相關工作。	
(六)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新增條文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衛生股長：	**五、衛生股長：**	
(一)每日排定值日生，並將座號書寫於黑板左側，並督導值日生善盡職責。	(一)督導班上垃圾分類事宜，並遴選二名環保尖兵負責分類工作。	修訂條文內容
(二)督導同學徹底實施垃圾分類。	(二)督導同學徹底實施垃圾分類。	
	(三)利用班會時間隨時說明及宣導。	刪除條文
	(四)督導環保尖兵每日將資源回收送至回收場。	刪除條文
(三)負責教室閒置空間的標識、美化及保持整潔。	(五)負責教室棄置區的標識、美化及保持整潔。	修改目次及內容

	(六)負責各科之教室及公共區域整潔評分。	刪除條文
(四)每日放學後應檢查教室整潔、垃圾處理並關閉門窗、冷氣、電扇、電燈後始可離校。	(七)每日放學後應檢查教室整潔、垃圾處理並關閉門窗、冷氣、電扇電燈後始可離校。	以下修改目次與部分條文內容
(五)協助衛保組及環安組交辦相關工作。	(八)協助衛保組及環安衛中心交辦相關工作。	
(六)對於班上急難或病痛同學應立即報告導師、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處理，並協助照料。		新增條文
(七)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新增條文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康樂股長：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一)負責社團活動之推展，承辦班級體育活動及旅遊活動。(班級旅遊活動應於活動三週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六、康樂股長：** (一)負責社團活動之推展，承辦班級體育活動及旅遊活動。(班級旅遊活動應於活動三週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刪除句號
(二)體育課時負責體育器材之借還，若有遺失或損壞，應報告任課老師或體育組長。	(二)體育課時負責體育器材之借還，若有遺失或損壞，應報告任課老師或體育組長。	
(三)負責組織班級運動代表隊，以備參加校內各項活動，並領導練習，比賽時帶領同學到場加油，爭取榮譽。	(三)負責組織班級運動代表隊，以備參加校內各項活動，並領導練習，比賽時帶領同學到場加油，爭取榮譽。	
(四)學校舉辦各項運動比賽，表演或活動時，皆需協助辦理及參加服務之義務。	(四)學校舉辦各項運動比賽，表演或活動時，皆有協助辦理及參加服務之義務。	
(五)參加各項比賽時應維護團體紀律，遵守比賽規則，爭取班級榮譽。	(五)參加各項比賽時應維護團體紀律，遵守比賽規則，爭取班級榮譽。	
(六)協助體育室及課指組交辦相關工作。	(六)協助體育室及課指組交辦相關工作。	
(七)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新增條文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事務股長：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修改目次
(一)負責保管班費及班級採購工作，並隨時公布帳目，以求公平、公正、公開。	**七、事務股長：** (一)負責保管班費及班級採購工作，並隨時公布帳目，以求公平、公正、公開。	
(二)保管班級公物，若有損壞應查明原因，並向營繕組報備，請求修復。	(二)保管班級公物，若有損壞應查明原因，並向營繕組報備，請求修復。	
(三)負責開關教室燈光，及隨身關閉洗手台的水龍頭及教室內冷	(三)負責開關教室燈光，及隨身關	修訂條文

氣，以節約能源。 (四) 協助總務處各組及電算中心交辦相關工作。 (五)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輔導股長** (一)主動關心班上同學適應情形，並早期發現需要輔導協助之同學告知導師，並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二)協助宣導與推廣諮商輔導組舉辦之各種活動。 (三)協助諮商輔導組及研發處交辦相關工作。 (四)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閉洗手台的水龍頭及冷氣，以節約能源。 (四)協助總務處各組及電算中心交辦相關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輔導股長** (一)主動關心班上同學適應情形，並早期發現需要輔導協助之同學告知導師並轉介至~~學生~~諮商輔導組。 (二)協助宣導與推廣~~學生~~諮商輔導組舉辦之各種活動。 (三)協助~~學生~~諮商輔導組及研發處交辦相關工作。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內容 新增條文 修改目次 修改單位名稱 新增條文 修改款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新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時代趨勢新增學生請假類別，並修正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草案第一、二條)

二、檢附「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三，P34~36)，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學生請假以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等七種。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一)事假：檢附家長或監護人簽證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請假事由之文件。 (二)病假：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	一、學生請假以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生理假等六種。 二、請事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證明，請病假須有醫院證明，如因重大疾病或偶發特殊事故不能當日請假者亦應於七日內提出證明補行請假。	修訂條文內容 刪除原條文內容，明定各假別應檢附文件

得持醫療機構就診證明申請病假。 (三)公假： 1.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部門出具之證明文件並奉學校核定。 2.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所)、中心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並奉學校核定。 3.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出具奉核定之證明文件。 4.參加學生社團服務而有請假必要時，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註，並經學務相關承辦單位簽註證明。 5.辦理兵役事宜，需具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三、請公假須有與公假有關之單位或師長簽證；其屬於兵役事項者須有兵役機關證明向學務處生輔組請假。	刪除條文
(四)喪假：需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七日；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喪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四、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七日；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喪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請喪假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修訂條文內容與目次
(五)分娩假：需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三十日。分娩假不列入扣考時數累計。	五、學生請分娩假時，應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三十日。分娩假不列入扣考時數累計。	修訂條文內容與目次
(六)生理假：不需任何證明，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超過一日以上以事假論。	六、女學生生理假，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	修訂條文內容與目次
(七)婚假：一週內不予扣分，逾一週者以事假處理。		新增條文
三、請假手續： (一)請假應登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填寫請假日期、假別，填妥後下載請假單；並請導師簽名，二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二日以上一週以內者由學務長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七、請假手續： (一)請假應登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下載請假單~~，依照規定填寫~~；並請導師簽註，二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二日以上一週以內者由學生事務長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修訂條文內容與款次、目次

(二)各類假別之給假，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病假需於缺課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外，其餘假別均應事先提出申請。逾期則一律不受理。		新增條文
(三)有關學生請假及缺曠課之紀錄，請進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查詢， 如發覺資料錯誤，應立即申請更正。	(二)有關學生請假及缺曠課之紀錄，請進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查詢，如發覺資料錯誤，應向生輔組提出更正。	修訂條文內容
四、期中（末）考試假： (一)考試期間，除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請假。 (二)考試期間請病假須有醫院「急診或住院」證明，並應於請假翌日起三日內提出證明辦理手續；請事假、公假或喪假需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考試請假限用考試用假單，經教務長核准並於註冊組登記，方可依本校學則有關考試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否則不予補考。	八、期中（末）考試假： (一)考試期間，除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請假。 (二)考試期間請病假須有醫院「急診或住院」證明，並應於請假翌日起三日內提出證明辦理手續；請事假、公假或喪假需有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考試請假限用藍色假單，經教務長核准並於註冊組登記，方可依本校學則有關考試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否則不予補考。	修訂款次與條文內容
五、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均須請假，未經核准即不上課或不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活動時，概以曠課論。	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均須請假，未經核准即不上課或不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活動時，概以曠課論。	修訂款次與條文內容
六、請假時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偽造情事者或請假單被退回者，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嚴予懲處。	十、請假時所~~呈~~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嚴予懲處。	修訂款次與條文內容
七、曠課每一節扣操行成績一分，事假缺課十六節扣操行成績一分，病假缺課廿四節扣操行成績一分，喪假、公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免扣操行分數。	十一、曠課每一節扣操行成績一分，事假缺課十六節扣操行成績一分，病假缺課廿四節扣操行成績一分，喪假、公假、分娩假、生理假免扣操行分數。	修訂款次與條文內容
八、曠課十六節以上者通知其家長，超過四十五節者依學則及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十二、曠課十六節以上者通知其家長，超過四十五節者依學則及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修訂款次
九、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扣考前，按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辦理；扣考後或專案退選後之曠缺課節，不核算操行成績。	十三、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扣考前，按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辦理；扣考後或專案退選後之曠缺課節，不核算操行成績。	修訂款次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刪除條文

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時修正之。 十五、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款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立型人才獎設置要點」部分條文及推薦表內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3 年 5 月 6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立型人才獎」遴選會議提案二決議事項修正。

二、考量碩士生在學期間難以研修輔系或學程，於條文（二）增加「4.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以鼓勵碩士生參加遴選。

三、推薦表欄位內容比照「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立型人才獎設置要點」進行修正；設置要點及推薦表（草案）如附件四（P37~38），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立型人才獎設置要點（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獎項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立型人才遴選委員會，自日間部、進修部畢業年級具畢業資格學生中遴選之，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二、本獎項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全人教育委員會主席、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立型人才遴選委員會，自日間部、進修部畢業年級具畢業資格學生中遴選之，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文字修正
三、本獎項獲獎學生，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且附證明文件，並由系（科）所主任或院長推薦： （一）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 （二）除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三、本獎項獲獎學生，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且附證明文件，並由系（科）所主任或院長推薦： （一）~~畢業~~操行成績~~各學期平均~~85 分以上。 （二）除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文字修正 依據本校學生歷年成績表所記載各學期操行成績及實得學分數，僅可計算至前一

1.修畢輔系(科)所指定必修學分 2.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3.取得專業相關證照兩張以上 4.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	1.修畢輔系(科)所指定必修學分 2.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3.取得專業相關證照兩張以上	學期止歷年學業、操行平均成績及歷年實得學分數。 新增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8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120878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辦理，修正原計畫內容文字，並調整「清查篩檢」、「春暉輔導」部分附件內容。

二、實施計畫中附件五推動「紫錐花運動」小組人員名冊(P53~54)之委員名單，依本學期單位主管名錄修正。

三、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修正草案如附件五(p39~59)，其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實施計畫附件三「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要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育部102年3月4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27408B號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暨本校實際需求。 二、教育部103年8月18日臺教學(五)字第1030120878號函頒修正「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辦理。	教育部102年3月4日臺教學(五)字第1020027408B號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暨本校實際需求。	新增計畫依據
依教育部實施計畫賡續推動本校「紫錐花運動」，落實「教育宣導」、「清查篩檢」、「春暉輔導」等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一級預防工作以「教育宣導」為重點，	依教育部實施計畫賡續推動本校「紫錐花運動」，落實「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等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一級預防工作以「教育宣導」為重點，	修訂部分內容文字

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各級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及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重點，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進行特定人員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重點，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具體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各級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及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二級預防以「關懷清查」為重點，~~進行高關懷群~~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重點，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具體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二、清查篩檢： （一）學期初由各班導(老)師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經學務處衛保組於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二、關懷清查： （一）學期初由各班導(老)師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學務處衛保組 2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修訂標題及部分內容文字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要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 成立「紫錐花社團」，召募社員並推廣紫錐花運動(由原春暉社團更名後實施)。 7. 運用「紫錐花社團」成員結合校區週邊學校社區或偏遠學校社區辦理帶動中小學活動，擴大「推廣紫錐花運動」成效。 8. 建構並充實本校「紫錐花專案」網頁，適時更新補充「紫錐花運動」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相關資料，並於學校首頁連接「紫錐花運動」網站，以收宣教之效。	6. 成立「春暉社團」，召募~~春暉社~~社員，推廣紫錐花運動。 7. 運用「春暉社團」成員結合校區週邊學校社區或偏遠學校社區辦理帶動中小學活動，擴大「推廣紫錐花運動」成效。 8. 建構並充實本校「春暉專案」網頁，適時更新補充「紫錐花運動」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相關資料，並於學校首頁連接「紫錐花運動」網站，以收宣教之效。	修訂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條文內容文字
2. 派遣教職員參加教育部舉辦師資訓練課程。	2. 派遣學生參加教育部舉辦師資訓練課程。	修訂充實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條文內容文字

1. 密切關心學生上課、作息及交友狀況。 2. 透過觀察、晤談瞭解學生狀況。 3. 可透過篩檢量表辨識有藥物濫用之虞高風險學生。	1. 密切關心學生上課、作息及交友狀況。 2. 透過觀察、晤談瞭解學生狀況。	修訂條文內容文字
清查篩檢 1. 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第 4 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三)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2. 落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情形，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實施尿液篩檢。	關懷清查 1. 學期初 2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2. 發現學生施用或持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採臨機性尿篩。	修訂區分之關懷清查為清查篩檢及條文內容文字
春暉小組輔導狀況登錄「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不得以開除、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藥物濫用學生。	不以開除、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藥物濫用學生。	修訂建立追蹤輔導機制條文內容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05 分）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含境外生及短期交換生）之獎懲，悉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獎狀、獎座、獎品、公開表揚）等四種；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停學、退學等五種。

第三條　本獎懲有關操行加減分，依學生操行考查辦法辦理。

第四條　學生個人之獎懲紀錄

一、記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

二、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三、記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

四、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嘉獎壹或貳次：

一、擔任學生幹部（含班級、社團、宿舍等）服務熱誠有具體事實者。

二、熱心公益、熱心助人或執行公勤表現優良者。

三、參加社團及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四、愛護公物，節約能源有具體事實者。

五、主辦或參加社團活動經評列績優者。

六、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七、熱心維護教室、寢室內務或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八、參加所、系、科際各項比賽榮獲前三名者。

九、主動申報學校公物損害促修復，連續達三次者。

十、拾獲貴重物品或金錢送交招領者。

十一、維護校園安全具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記小功壹或貳次：

一、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或地區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遵守團隊精神或活動認真參與且成績列入名次者。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四、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各級幹部或義工，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五、見義勇為足為學生楷模者。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優異表現，爭取校譽足為同學楷模者。

七、扶助同學有事實證明者。

八、參加政府單位公認之慈善團體擔任志工，表現優異者。

九、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壹次獎勵：

一、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比賽能發揚團隊精神，認真參與且獲得冠軍者。

二、長期主動參加各種服務工作表現優異，有具體特殊事實者。

三、擔任學生幹部績效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著有貢獻者。

四、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五、冒險犯難，見義勇為，堪為同學楷模者。

六、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學生有特殊優良事蹟者，除第五至七條之獎勵外，得併頒獎狀、獎座、獎品及公開表揚等特別獎勵。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壹或貳次處分：

一、違反本校「住宿學生生活輔導要點」規範之行為者。

二、擔任幹部（含班級、社團、宿舍等）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者。

三、怠忽公勤有虧職責者。

四、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五、參加本校公開舉辦之正式集會及團體活動不守紀律，經勸阻無效者。

六、無故缺席重要集會者。

七、擾亂校園安寧及秩序，經勸阻無效者。

八、因疏忽致影響校園安全者。

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壹或貳次處分：

一、盜用、破壞及違反公物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二、侮辱或惡意攻訐同學者。

三、冒用、假借、塗改、偽造他人簽名或證件使用者。

四、有欺罔行為者。

五、毆人及非正當防衛互毆者。

六、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七、駕（騎、乘）汽（機）車擅闖校園者。

八、於校園內吸菸、嚼食檳榔及酗酒等行為。

九、利用網路、電子媒體等系統傳送威脅性、猥褻性或侵權性之資料者。

十、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壹次或以上之處分：

一、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工或同學者。

二、蓄意撕毀、遮蓋學校公告或合法海報，或妨害其張貼者。

三、不遵守考試規則者。

四、有賭博行為者。

五、有偷竊、侵佔行為者。

六、有妨害風化行為者。

七、涉及濫用藥物者。

八、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九、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十、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停學，定期停學以一學年為原則。

一、經提報之行為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有損校譽者。

二、經提報之行為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嚴重影響同學上課與作息者。

三、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

四、對他人進行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五、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一、在學期間懲誡累計滿三次大過者。

二、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

四、定期停學期滿後，再犯應處小過以上之情形者。

五、嚴重傷人或以暴力破壞學校安全者。

六、託人代考試或冒名代人考試者；曾因考試作弊受大過壹次處分再犯者。

七、學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代寫(製)舞弊情事，受學生獎懲委員會認定情節嚴重者。

八、擅自偷改成績、學籍等相關資料者。

九、犯刑事案件之罪，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確定者。

十、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十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事件發生時，依其情節輕重得臨時召集獎懲委員會討論決定，並邀請當事人、導師及學者專家提供懲處參考意見，決定懲處方式，以維持學生權益。

第十六條　學生經處分後，如再犯有相同之行為者，得加重處分。

第十七條　學生觸犯校規，在學校未發覺其犯有本辦法所訂之懲罰行為前，即主

動向學生事務處表白者，得減輕其處分。

第十八條　學生在學校處理其個人處分之過程中，故意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認定其觸犯校規之事實者，得加重其處分。

第十九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罰，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學生平日操行、動機與目的、手段、犯後態度與悔過及行為之影響等情形為加重或減輕之依據。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有關人員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由學生事務處會同該生之導師及該所、系、科主任查明簽辦。

二、嘉獎、申誡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定，小功、小過由學務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之獎懲者，需由簽辦人填具具體優劣事蹟，逐級簽陳校長核定；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具有爭議之處分及定期停學或退學之處分，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

三、上述各種處分，經核定公告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四、學生受有大功、大過以上或每學期累計至大過以上之獎懲時，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任何獎懲事件經正常程序處理完畢即告結案；惟於事後發現新的證據或資料於承辦過程中未能適時取得者，得重新議處。

六、學校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應通知所、系、科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並得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給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第二十一條　凡受懲處未達退學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本校「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第二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於每學期終了，按規定在其操行成績中予以加減。

第二十三條　其他學制適用本辦法時，依所屬學制單位層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班級幹部職責(修正草案)

101 年 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班代表：

(一)負責管理本班事務，並領導各幹部推動班務。

(二)傳達並執行學校及導師交辦之事項。

(三)協助老師維持上課秩序,若遇任課老師上課鈴響後十分鐘未進入教室，應至系科辦公室報告或與任課老師聯絡。

(四)集合時負責整理隊伍，並執行各種集會之點名工作。

(五)平時應多關心同學言行,排解同學糾紛,並與導師及學院教官保持聯繫，若班上發生偶發事件，應立即反應。

(六)班會時擔任主席，由副班代或同學輪流擔任會議記錄，會後紀錄應請導師簽名並送至生輔組彙整。

(七)每學期期末，須到「學生資料管理系統」，輸入下學期新任幹部名單。

(八)負責督促同學上網填寫「校外工讀生名冊」，並於開學兩週內送到生輔組彙整。

(九)協助生輔組及課指組交辦相關工作。

(十)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十一)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副班代表：

(一)協助班代表處理班務，班代表不在時，代理班代表。

(二)帶領班級同學發揮團隊精神，爭取班級榮譽。

(三)班會前領取或下載班會紀錄簿，並填寫班會紀錄（或由同學輪流寫）後，請導師簽名，且於該週星期五中午前送回生輔組。

(四)參加各種集會時，協助班代表整隊及點名。

(五)協助班代表擔任各幹部間之協調，並督導各幹部圓滿達成所交辦之任務。

(六)維護班上安全，若遇突發事件（同學糾紛、意外事件、火警、不明人士闖入等）應立即向導師或校安中心報告反映。

(七)負責調查班上校外賃居生並於開學二週內建立名冊送回學生宿舍組。（名冊空白表至學生宿舍組領取）

(八)協助軍訓室（校安中心）交辦相關工作。

(九)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學藝股長：

(一)每日到校上課前應即至生活輔導組領取點名簿（大學部一年級及五專部各年級）及相關資料。因故未能執行，應指定其他幹部代領。

(二)負責一般教室課程點名，並填具缺課表，缺課表須詳填上課日期、班級、 缺課同學學號、姓名、缺課節次，並請任課老師簽名後，於當日下午放學前送回生活輔導組。

(三)負責教室之公布欄及成績欄整理與布置。

(四)負責協助任課老師收繳作業或其他交辦事項。

(五)訂閱並保管班級刊物，推展各項藝文活動。

(六)協助教務處各組及電算中心交辦相關工作。

(七)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服務股長：

(一)分配清掃輪值人員，每日清掃應於八時以前完成。

(二)協助同學做好垃圾分類，並督導清掃輪值同學隨時維持教室公共區域之整潔。

(三)保管外掃清潔工具。

(四)辦理班上同學停車證申請。

(五)協助服學組及學生宿舍組交辦相關工作。

(六)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衛生股長：

(一)每日排定值日生，並將座號書寫於黑板左側，並督導值日生善盡職責。

(二)督導同學徹底實施垃圾分類。

(三)負責教室閒置空間的標識、美化及保持整潔。

(四)每日放學後應檢查教室整潔、垃圾處理並關閉門窗、冷氣、電扇、電燈後始可離校。

(五)協助衛保組及環安組交辦相關工作。

(六)對於班上急難或病痛同學應立即報告導師、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處理，並協助照料。

(七)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康樂股長：

(一)負責社團活動之推展，承辦班級體育活動及旅遊活動。（班級旅遊活動應於活動三週前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

(二)體育課時負責體育器材之借還，若有遺失或損壞，應報告任課老師或體育組長。

(三)負責組織班級運動代表隊，以備參加校內各項活動，並領導練習，比賽時帶領同學到場加油，爭取榮譽。

(四)學校舉辦各項運動比賽，表演或活動時，皆需協助辦理及參加服務之義務。

(五)參加各項比賽時應維護團體紀律，遵守比賽規則，爭取班級榮譽。

(六)協助體育室及課指組交辦相關工作。

(七)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事務股長：

(一)負責保管班費及班級採購工作，並隨時公布帳目，以求公平、公正、

公開。

(二)保管班級公物，若有損壞應查明原因，並向營繕組報備，請求修復。

(三)負責開關教室燈光，及隨身關閉洗手台的水龍頭及教室內冷氣，以節約能源。

(四）協助總務處各組及電算中心交辦相關工作。

(五)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八、輔導股長

(一)主動關心班上同學適應情形，並早期發現需要輔導協助之同學告知導師，並轉介至諮商輔導組。

(二)協助宣導與推廣諮商輔導組舉辦之各種活動。

(三)協助諮商輔導組及研發處交辦相關工作。

(四)代表班級參加學校行政單位辦理之各項相關講座。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附件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修正草案)

101 年 01 月 0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6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生請假以事故原因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等七種

二、學生申請給假種類及應檢附證明文件規範如下：

(一)事假：檢附家長或監護人簽證之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請假事由之文件。

(二)病假：因疾病需治療或休養，得持醫療機構就診證明申請病假。

(三)公假：

1.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部門出具之證明文件並奉學校核定。
2. 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所)、中心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並奉學校核定。
3. 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出具奉核定之證明文件。
4. 參加學生社團服務而有請假必要時，由社團指導老師簽註，並經學務相關承辦單位簽註證明。
5. 辦理兵役事宜，需具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四)喪假：需檢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七日；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喪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五)分娩假：應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三十日。分娩假不列入扣考時數累計。

(六)生理假：不需任何證明，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超過一日以上以事假論。

(七)婚假：一週內不予扣分，逾一週者以事假處理。

三、請假手續：

(一)請假應登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填寫請假日期、假別，填妥後下載請假單；並請導師簽名，二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二日以上一週以內者由學務長核准，一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二)各類假別之給假，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除病假需於缺課後七日內完成請假手續外，其餘假別均應事先提出申請。逾期則一律不受理。

(三)有關學生請假及缺曠課之紀錄，請進入「學生資料管理系統」查詢，如發覺資料錯誤，應立即申請更正。

四、期中（末）考試假：

(一)考試期間，除重病或重大事故外，不得請假。

(二)考試期間請病假須有醫院「急診或住院」證明，並應於請假翌日起三日內提出證明辦理手續；請事假、公假或喪假需附相關之證明文件。

(三)考試請假限用考試用假單，經教務長核准並於註冊組登記，方可依本校學則有關考試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否則不予補考。

五、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均須請假，未經核准即不上課或不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活動時，概以曠課論。

六、請假時所附證明文件如有虛構、偽造情事者或請假單被退回者，除缺課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嚴予懲處。

七、曠課每一節扣操行成績一分，事假缺課十六節扣操行成績一分，病假缺課廿四節扣操行成績一分，喪假、公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免扣操行分數。

八、曠課十六節以上者通知其家長，超過四十五節者依學則及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辦理。

九、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節數三分之一扣考前，按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辦理；扣考後或專案退選後之曠缺課節，不核算操行成績。

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立型人才獎設置要點（草案）

101.10.12 學務處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2.06.26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達成本校「培育立型人才、落實創新服務」辦學理念，特設立本獎項。

二、本獎項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軍訓室主任、全人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進修部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立型人才遴選委員會，自日間部、進修部畢業年級具畢業資格學生中遴選之，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三、本獎項獲獎學生，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且附證明文件，並由系（科）所主任或院長推薦：

（一）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

（二）除修畢本系（科）所全部畢業學分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修畢輔系（科）所指定必修學分
2. 修畢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3. 取得專業相關證照兩張以上
4. 碩士生得提出專科以上雙專長證明

（三）在校期間曾擔任一個以上自治性學生組織或社團幹部職務。

（四）經師長推薦具備創新能力，並有具體事證者。

四、榮獲本獎項者，由校長於畢業典禮中公開頒發獎狀、獎牌及禮券，以示獎勵，而期發揮典範效用。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立型人才獎推薦表（草案）

<table>
<tr><td rowspan="2">被推薦人
姓名</td><td rowspan="2"></td><td>院別</td><td></td><td>班級</td><td></td></tr>
<tr><td>系科
所別</td><td></td><td>學號</td><td></td></tr>
<tr><td>至前一學期止歷年操行平均成績</td><td colspan="5">平均分</td></tr>
<tr><td>是否修畢
本系（科）所
全部畢業學分</td><td colspan="5">□是：畢業應修學分數：　　□否
歷年實得學分數：、本學期修課學分數：
合計畢業學分數：、歷年學業平均成績：</td></tr>
<tr><td>雙專長證明
是否修畢
輔系（科）或學程所規定之必修課目與學分</td><td colspan="5">□否　□是／雙專長：學分數
輔系（科）：學分數
學程：　學分數</td></tr>
<tr><td>是否具備
專業相關證照</td><td colspan="5">□是／張數：□否
主要證照名稱：1.
2.</td></tr>
<tr><td>是否曾經擔任
自治性學生組
織或社團幹部</td><td colspan="5">□是□否
團體名稱：幹部職稱：
團體名稱：幹部職稱：</td></tr>
<tr><td>創新能力
具體事蹟
（得獎紀錄）</td><td colspan="5"></td></tr>
<tr><td>推薦師長
評語</td><td colspan="5">師長簽章：＿＿＿＿＿＿＿＿＿＿</td></tr>
<tr><td>推薦日期</td><td colspan="5">年月日</td></tr>
</table>

附件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修正草案）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07 日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30147435 號函同意備查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27408B 號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暨本校實際需求。

二、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20878 號函須修正「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辦理。

貳、「紫錐花運動」之緣由及構想

一、緣由:

（一）政府為擴大宣示反毒，自 83 年開始舉辦「全國反毒會議」，迄今已 19 年，惟因新毒品層出不窮，其種類、偽裝形態及變異，不易完全察覺阻斷，因此，反毒宣導似難一仍舊慣，而有必要予以提高層次，以嶄新及系統性之作法加以有效因應。

（二）回顧我國近百年重大文化覺醒或風行活動，多起自校園，如民國初葉之五四運動、晚近 60 年代之校園民歌，皆從校園發軔，擴散至社會，帶動沛然莫之能禦的風氣，引領成為時代風騷。

（三）校園之於社會的其他系統，是一個相對單純的環境，因學生年輕識淺、涉世未深，對次文化的引誘抵抗力較弱，易受外力或有心人士的影響；然而學生亦是一群有理想、熱情、自覺、自醒能力的青年或青少年，相信在優質的文化刺激下，能對當前不良風習予以批判，並做出正確的抉擇。

（四）長久以來，人類施用毒品已是一種嚴重的「病態文化」，為了消弭這種「病態文化」， 依循以往歷史經驗，更應從有熱情、有理想的校園塑造新思維、新觀念，引導青年學子對自我生命的期許與熱情，以消除人類病態文化為 21 世紀的青年任務之一，並以兼善天下的抱負，將反毒的紫錐花運動由我國校園、社會再推向國際，讓我們與國際社會共同奮鬥，消弭毒害。

二、推動構想

（一）馬總統於 101 年 6 月 2 日出席 101 年反毒會議之反毒博覽會時，在民間團體、教育部蔣部長及總統傳遞揮舞「紫錐花運動」旗幟，宣示「紫錐花運動」，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並爭取國際認同，建立此一反毒意象及作為永久反毒代稱。

（二）「紫錐花」係北美菊科植物紫錐菊，為北美印地安人治療蛇、蟲咬傷敷料，晚近歐美企業予以製成健康食品，可以「提升自體免疫力」，以其具有內服外敷之「健身」、「抗毒」的意象，被引為「反毒」的代表花卉。

（三）我國大多數成癮性毒品均源自境外偷渡及走私，以外來品種的紫錐花意象推動反毒並推向國際，較符毒品之移動路徑；而中華民族於清朝末年以降，毒害深重，可謂禍國殃民、動搖國本，所以反毒的決心絕對堅定，以過來人身份引領國際社會共同推動，並以「紫錐花」做為世界性標誌。

（四）在推動的方法上，初步建議世界各國也都能由校園開始推向社會，再由其國內推至鄰近國家，帶動區域國家及洲際之響應，使紫錐花運動蔚為世界風潮。

參、目的：

一、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讓學生健康安全成長，是近年來教育部維護校園安全工作首要目標，如何深化社會反毒意識，實為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的重要課題。

二、紫錐花運動以「反毒總動員，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為運動總綱，將紫錐花標幟作為全球永久的反毒意象，讓紫錐花運動「健康、反毒、愛人愛己」意涵，成為校園、社會、國際反毒工作永久代名詞。

三、鑒於校園毒品氾濫對青年學子危害甚大，以校園反毒積極推動紫錐花運動為起點，規劃多元且具創意之宣導活動，營造拒毒反毒純淨校園，透過多元管道、多重層面強化校園反毒作為，帶動引領時代的反毒風潮，建立無毒校園，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個體正常發展，為國家培育優秀青年。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伍、實施方式：

依教育部實施計畫賡續推動本校「紫錐花運動」，落實「教育宣導」、「清查篩檢」、「春暉輔導」等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一級預防工作以「教育宣導」為重點，結合教師、家長、社區力量共同協力防

制，培養學生正確思考、拒絕毒品誘惑之能力，各級學校導師、輔導老師及學務人員等應對藥物濫用可能性較高之學生加強個別輔導、訪問，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二級預防以「清查篩檢」為重點，早期發現、早期介入，進行特定人員篩檢工作；三級預防，以「春暉輔導」為重點，結合醫療資源，協助戒治，具體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一、教育宣導：

（一）成立本校「紫錐花運動」推動小組，落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並利用校務會議宣導紫錐花運動。另結合教育部「紫錐花運動」，推動校園反毒教育，營造無毒校園，進而由國內推向國外，帶動學校周邊社區實施反毒運動。

（二）訂定每月第一日為「紫錐花運動」宣導日，運用網路、電子及書面刊物宣導「紫錐花運動」相關訊息。

（三）加強持續辦理學生「認識紫錐花運動」、「防制藥物濫用」等相關課程之教學，並廣為宣教。

（四）以「推動紫錐花運動」為主題，結合週邊及偏遠社區、機關、學校資源，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增進共識、擴大宣教成效。

（五）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之相關研習或宣導活動，俾強化執行宣教、輔導等工作成員之知能。

（六）建構並充實更新「春暉專案」及其「紫錐花運動」網頁，以廣收宣導及資源交流之效。

（七）請各學制學務單位、導師、教官、護理老師就平日報章媒體編輯資料，結合部頒文宣資料、影帶，利用相關課程(時機)加強宣導；適時辦理相關專題演講，以增進師生智能。

（八）配合教育部辦理知能檢測，以提昇學生認知。

（九）每年六月份實施「教育宣導月」—「推動紫錐花運動」擴大反毒宣教活動。

（十）於本校春暉專案網頁，公告最新「推動紫錐花運動」、「防制藥物濫用」等訊息，並連結「紫錐花運動」網站及政府、民間機關相關網站，供師生點閱，擴大宣教活動成效。

二、清查篩檢：

（一）學期初由各班導(老)師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經學務處衛保組於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二）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三）請各班導(教)師、輔導教官經常關心學生之上課、生活作息及交友情形（尤須注意網路交友之情事），並視需求連繫學生家長，從觀察中發現學生有無藥物濫用情形，以便及早預防與輔導處理。

（四）發現精神行為異常，採臨機性尿篩方式實施，經確認有濫用藥物學生，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並成立「春暉小組」予以個別輔導。

三、春暉輔導：

（一）以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自行坦承或遭檢警查獲學生為主要對象，發現學生確有藥物濫用行為，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由學務處生輔組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

（二）運用心理輔導、探索教育、家庭關懷等方式，辦理多元性課程，如戒治成功者現身說法、目標設定、生涯規劃、運動類(球類、戶外活動、探索教育、溯溪、登山)及技職類(餐飲烹飪、美容美髮、美工設計、模型製作、DIY)等，或聘請認輔志工、心輔諮商人員等措施，落實追蹤輔導，防制再犯情事肇生。

（三）特定人員經輔導三個月後，尿液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如施用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

（四）「特定人員」個案有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時，即透過通報系統，請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協助追蹤輔導戒治。

（五）輔導戒治實施要點，如附件二。

四、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要項，如附件三。

五、反毒總動員-「紫錐花運動」緣由，如附件四。

陸、編組：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小組人員名冊，如附件五。

柒、經費：

一、由教育部及學校年度編列專案經費，全力推動本計畫各項工作。

二、依教育部補助各級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春暉專案宣教活動實施要點向教育部申請專案補助。

捌、一般規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玖、附件：

一、本校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

二、本校「輔導戒治實施要點」。

三、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要項。

四、反毒總動員-關於「紫錐花運動」緣由。

五、本校推動「紫錐花運動」小組人員名冊。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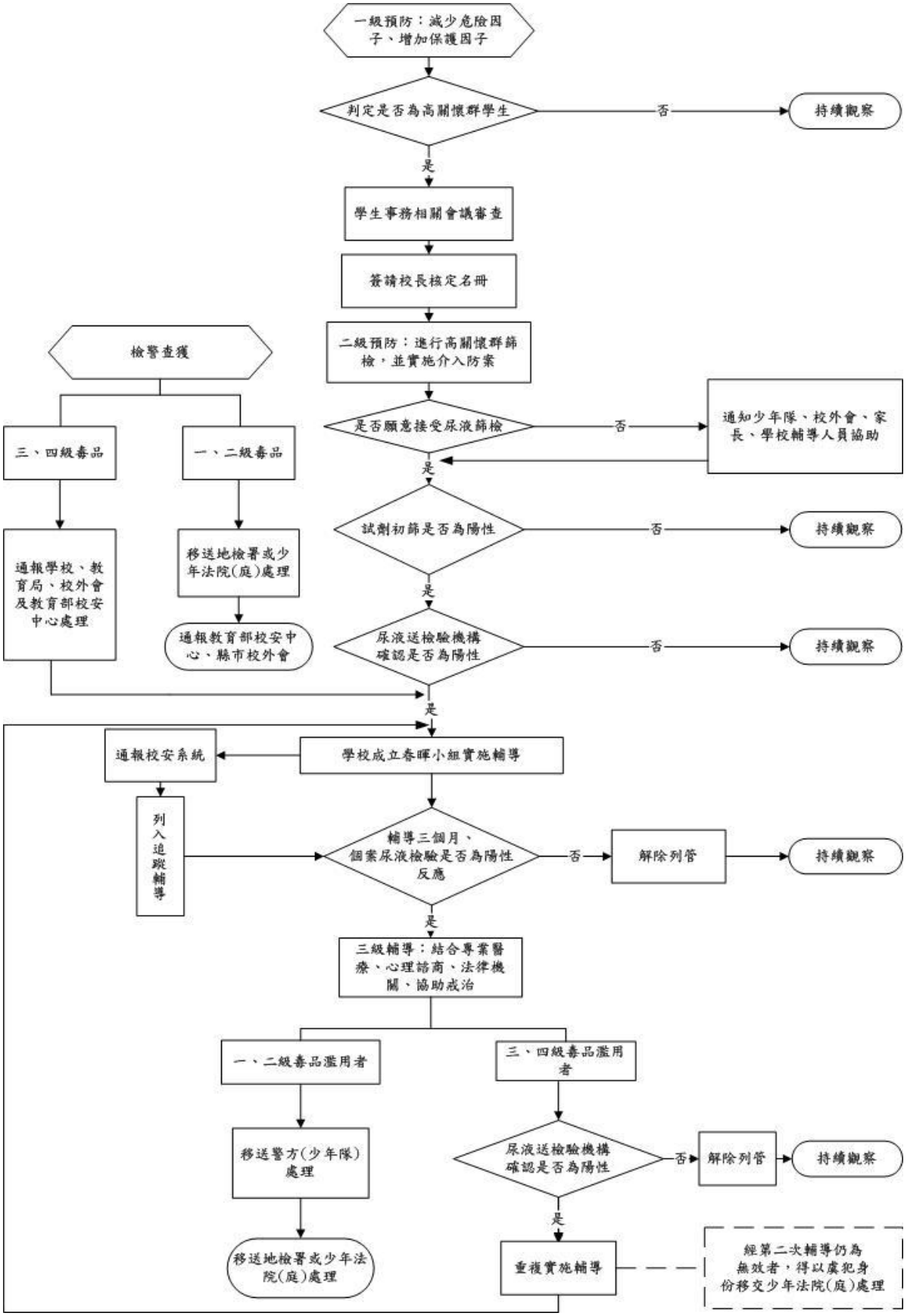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動紫錐花運動」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戒治實施要點

103 年 01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暨輔導作業流程。

貳、目的：

為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並結合各社團及民間資源，推動各式宣教活動，提昇學生正確認知，並藉尿液篩檢工作，有效遏止學生藥物濫用，並針對濫用藥物學生以個案方式成立「春暉小組」，全力加以輔導與戒治。

參、實施原則：

一、發現疑似濫用藥物學生即由導師、輔導老師、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及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二、對初次濫用藥物未成癮者，予以告誡，防止其繼續濫用藥物，並追蹤輔導。

三、對濫用藥物成癮者，必須輔導其送醫勒戒、斷癮。

四、對持有、販賣者輔導送交檢警機關自首處理，以減輕其刑責。

五、對清查發現濫用藥物之學生，應善盡輔導之責，不得以退學、開除、休學等方式處理。

六、對濫用藥物之學生，學輔中心、衛保組等單位應配合實施諮詢服務，指導學生在心理、生理方面自我調適，促使其遠離毒害。

肆、實施方式：

一、執行要領：

（一）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

特定人員名冊（附表一），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召集導師、輔導老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編組（附表二），實施輔導三個月。

（二）特定人員經輔導後，尿液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如施用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

（三）運用心理輔導、探索教育、家庭關懷等方式，辦理多元性課程，如戒治成功者現身說法、目標設定、生涯規劃、運動類（球類、戶外活動、探索教育、溯溪、登山）及技職類（餐飲烹飪、美容美髮、美工設計、模型製作、DIY）等，或聘請認輔志工、心輔諮商人員等措施，落實追蹤輔導，防制再犯情事肇生。

（四）若學生家長對其濫用藥物之子女，未盡監護之責，學校應以存證信函通知，加強其輔導戒治之責。

（五）對濫用安非他命新增個案據實呈報，並輔導戒治。

（六）對濫用藥物之學生，應完成背景資料之整理暨動態輔導資料備查，其資料妥為保管及保密。

伍、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三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動紫錐花運動」工作要項（修正草案）

區分	工作要項	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單位	備註
教育宣導	紫錐花運動教育宣導	1.依據教育部「深化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及本校實際需要修訂實施計畫。	每年八月	學務處	
		2.向教育部申請大專校院推動紫錐花運動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服務學習模式推廣活動計畫。	每年四月	學務處	
		3.每年 6 月辦理紫錐花運動宣導月系列宣導活動。	每年六月	學務處	
		4.每月 1 日辦理「推動紫錐花運動傳播日」活動。	每月 1 日	學務處	
		5.成立「紫錐花運動」推動小組，落實各項教育宣導活動，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處、院相關主管及教官組成，並利用校務會議宣導紫錐花運動，以利推動紫錐花運動宣導工作。	常設性組織	學務處	
		6.成立「紫錐花社團」，召募社員並推廣紫錐花運動(由原春暉社團更名後實施)。	常設性組織	學務處	
		7.運用「紫錐花社團」成員結合校區週邊學校社區或偏遠學校社區辦理帶動中小學活動，擴大「推廣紫錐花運動」成效。	經常辦理	學務處	
		8.建構並充實本校「紫錐花專案」網頁，適時更新補充「紫錐花運動」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相關資料，並於學校首頁連接「紫錐花運動」網站，以收宣教之效。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1.結合新生輔導宣導「紫錐花運動」。	每年九月	學務處	
		2.印(轉)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資料。	經常辦理	學務處	
		3.配合教育部期程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	依計畫	學務處	
		4.邀請專家者宣導或反毒宣講團蒞校實施專題講座。	經常辦理	學務處	
		5.每學期辦理「紫錐花運動」宣導週活動，使學生明瞭「紫錐花運動」意義。	每學期乙次	學務處	

		6.結合軍訓、護理課程辦理「紫錐花運動」反毒教育。	經常辦理	學務處 軍訓室	
		7.結合校務訊息公告及學務電子報、國防電子報刊登最新訊息，促進學生對「紫錐花運動」宣教內容認識。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充實教育人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1.結合每學期「導師智能研習」辦理藥物濫用研習課程。	每學期乙次	學務處	
		2.派遣教職員參加教育部舉辦師資訓練課程。	經常辦理	學務處	
		3.業務承辦人參加「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研習。	經常辦理	學務處	
		4.公告「藥物濫用研習」資訊，鼓勵教師參加課程研習。	經常辦理	學務處	
清查篩檢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	1.密切關心學生上課、作息及交友狀況。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各院系 班導師	
		2.透過觀察、晤談瞭解學生狀況。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各院系 班導師	
		3.可透過篩檢量表辨識有藥物濫用之虞高風險學生。	經常辦理	學務處 各院系 班導師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1.學期初3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第4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表三)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每年二、九月	學務處 各院系	
		2.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依需求	學務處	
	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1.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臨機性尿篩。	依需求	學務處 各院系	
		2.落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情形，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實施尿液篩檢。	依需求	學務處 各院系	
春暉輔	建立追蹤輔導機制	春暉小組輔導狀況登錄「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不得以開除、退學、轉學或要求休學等方式對待藥物濫用學生。	經常辦理	學務處 教務處 各院系	

導	強化輔導諮商網絡	1.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	依需求	學務處 各院系	
		2.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	依需求	學務處 各院系	
	健全轉介工作	1.輔導無效或較嚴重個案，經評估得轉介青少年藥癮戒治機構，進行醫療戒治。	依需求	學務處	
		2.轉介個案，學校春暉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	依需求	學務處	
		3.經確認有藥物濫用狀況學生，因畢業或未升學導致輔導中斷，應結合家長將個案移轉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追蹤輔導。	依需求	學務處	
		4.學校發現毒品來源，以密件函送相關單位，落實緝毒通報模式。	依需求	學務處	

附件四

反毒總動員-關於「紫錐花運動」

一、背景

紫錐標章、標準字

政府為擴大宣示反毒，自83 年開始舉辦「全國反毒會議」，迄今19 年，但因新毒品層出不窮，其種類、偽裝形態及變異，不易完全察覺阻斷，故反毒宣導似難一仍舊慣，而有必要予以提高層次，以嶄新及系統性之作法加以有效因應。

回顧我國近百年重大文化覺醒或風行活動，多起自校園，如民國初葉之五四運動、晚近60年代之校園民歌，均從校園發軔，擴散至社會，帶動沛然莫之能禦的風氣，引領了時代風騷。

校園之於社會的其他系統，是一個相對單純的環境，因學生年輕識淺，涉世未深，對次文化的引誘抵抗力較弱，易受外力或有心人士的影響；但學生亦是一群有理想、熱情、自覺、自醒能力的青年或青少年，相信在優質的文化刺激下，能對當前不良風習予以批判，並做出正確的抉擇。

我們認為人類施用毒品是一種嚴重的「病態文化」，為了消弭這種「病態文化」，依循以往歷史經驗，更認為應從有熱情、有理想、的校園塑造新思維、新觀念，引導青年學子對自我生命的期許與熱情，以消除人類病態文化為21世紀的青年任務之一，並以兼善天下的抱負，將反毒的紫錐花運動由我國校園、社會再推向國際，讓全球國際社會共同奮鬥。

二、推動構想

馬總統於101年6月2日出席101年反毒會議之反毒博覽會時，在民間團體、教育部蔣部長及總統傳遞揮舞「紫錐花運動」旗幟，宣示「紫錐花運動」，由校園推向社會，由國內推向國際，全球一起來，並爭取國際認同，此一反毒意象及作為永久反毒代稱。

「紫錐花」係北美菊科植物紫錐菊，為北美印地安人治療蛇、蟲咬傷敷料，晚近歐美企業予以製成健康食品，可以「提升自體免疫力」，以其具有內服外敷之「健身」、「抗毒」的意象，故引為「反毒」的代表花卉。

我國大多數成癮性毒品均源自境外偷渡及走私，以外來品種的紫錐花意象推動反毒並推向國際，較符毒品之移動路徑;而中華民族於清朝末年以降，受毒害深重，可謂禍國殃民、動搖國本，所以反毒的決心絕對堅定，以過來人身份引領國際社會共同推動，並以「紫錐花」做為世界性標誌。

在推動的方法上，初步建議世界各國也都能由校園開始推向社會，再由其國內推至鄰近國家，帶動區域國家及洲際之響應，使紫錐花運動蔚為世界風潮。

三、我國推廣「紫錐花運動」方法

響應聯合國國際反毒日

臺灣發起紫錐花運動

邀請您共同推廣紫錐花標幟

四、創作理念

用堅毅的勇氣淨化對毒品的依賴，提倡健康互愛的心，綻放生命的光彩。

紫錐花標章、標準字設計以健康、開朗與榮耀為出發點，建議以持之以恆的態度，反對濫用藥物。

整體的視覺形象是盛開的花朵，也意味著燦爛的煙花，煙花

的核心是一個紫錐花雌蕊象徵，意指紮根散播、健康活力、尊重生命。

紫錐花標章的標準色設計以 絳紫色代表優雅與堅毅，米駝色代表清淨與健康，金黃色代表熱情與榮耀。

整體設計引用紫錐花具堅毅挺拔的意象，藉用其對人體健康、增強免疫力的民俗功效，強調意志力的堅定，傳達良好的拒絕毒品觀念，呼籲全民除了勇敢拒絕毒品之外，亦能勸諫周遭的人拒絕毒品誘惑，成為一個「勇於向毒品說不」、「規勸朋友拒絕毒品」的積極進取、自愛自信的健康公民。

我們將用堅強的意志力抗拒不健康的誘惑，用善心和愛心建立無毒家園，讓公益慈善志業如花瓣美麗，讓紫錐花的精神如煙花綻放，大家攜手建立更美好的生活和擁有無盡的希望，這份感動，這份醒覺，到每個人的心，到世界的每一個角落。

附件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推動「紫錐花運動」小組人員名冊

職稱	單位	職務	姓名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校長室	校長	李淙柏	負責督導本校紫錐花運動各項工作執行	
副主任委員	教務處	教務長	張宏吉	協助主任委員督導三民校區紫錐花運動各項工作執行	
副主任委員	中護健康學院	院長	黃宜純	協助主任委員督導民生校區紫錐花運動各項工作執行	
副主任委員兼執行長	學務處	學務長	李宏仁	襄助主任委員綜理紫錐花運動教育工作	
副執行長	軍訓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秘書	連德仁	協助執行長綜理紫錐花運動教育工作	
秘書長	學務處	衛保組組長	曾月霞	協助策劃紫錐花運動全般業務	
執行秘書	學務處	生輔組組長	單環琪	協助推動三民校區紫錐花運動全般業務	
執行秘書	學務處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吳秋燕	協助推動民生校區紫錐花運動全般業務	
執行秘書	學務處	宿舍組組長	劉士吉	協助推動學生宿舍紫錐花運動全般業務	
委員	總務處	總務長	廖士寬	協助紫錐花運動各項工作執行	
委員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黃漢青	協助紫錐花運動各項工作執行	
委員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吳忠芳	協助紫錐花運動各項工作執行	
委員	進修部	主任	謝富順	協助紫錐花運動各項工作執行	
委員	推廣部	主任	蕭嘉猷	協助紫錐花運動各項工作執行	
委員	商學院	院長	戴錦周	協助紫錐花運動各項工作執行	
委員	設計學院	院長	蕭嘉猷	協助紫錐花運動各項工作執行	
委員	語文學院	院長	林金龍	協助紫錐花運動各項工作執行	
委員	資訊與流通學院	院長	陳同孝	協助紫錐花運動各項工作執行	
委員	附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韓聖	協助紫錐花運動各項工作執行	

	附設空中學院				
委　　員	軍　訓　室	上校教官	張　惠　真	協助紫錐花運動各項工作執行	
幹　　事	軍　訓　室	教　　官	王　傑　群	協助推展紫錐花運動	
幹　　事	軍　訓　室	教　　官	蔡　尚　發	協助推展紫錐花運動	
幹　　事	軍　訓　室	教　　官	張　華　娟	協助推展紫錐花運動	
幹　　事	軍　訓　室	教　　官	張　秀　娟	協助推展紫錐花運動	
幹　　事	軍　訓　室	教　　官	施　蕙　華	協助推展紫錐花運動	
幹　　事	軍　訓　室	教　　官	洪　文　彬	協助推展紫錐花運動	
幹　　事	軍　訓　室	教　　官	瞿　韻　華	協助推展紫錐花運動	
幹　　事	軍　訓　室	教　　官	許　藝　瀞	協助推展紫錐花運動	
幹　　事	軍　訓　室	護理老師	林　錦　良	協助推展紫錐花運動	
幹　　事	軍　訓　室	護理老師	曾　麗　芬	協助推展紫錐花運動	
幹　　事	軍　訓　室	校安人員	林　光　伯	協助全般事務並承辦相關業務	
幹　　事	衛　保　組	學務人員	黃　靖　茹	協助全般事務並承辦相關業務	
幹　　事	三民校區 健康中心	護　理　師	黃　蕙　如	協助全般事務並承辦相關業務	
幹　　事	民生校區 健康中心	護　理　師	黃　麗　芳	協助全般事務並承辦相關業務	

◎上列名冊之委員名單，以本校人事室每學期公告單位主管名錄為依據，若有更動不另提案修正。

附表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承辦人核章： 學務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附表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春暉小組」個案輔導紀錄表

校安通報編號：

<table>
<tr><td rowspan="4">學生概況</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別</td><td>□男□女</td><td>年齡</td><td></td><td rowspan="4">貼相片處</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科別年級班級</td><td colspan="3"></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基本資料</td><td colspan="7">

1.家庭背景：

＊監護人：_____（關係）；教育程度： ；工作性質： ；聯絡電話：

＊家庭狀況：□一般、□原住民、□外配子女、□低收入戶、□經濟困難、□高風險家庭、□其他

＊家庭結構：□雙親、□單親、□隔代教養、□失親、□繼親、□重組、□其他

＊親子關係：□和諧、□一般、□衝突、□家暴、□疏離、□溺愛、□失功能、□其他

2.身心狀況：(得複選)

＊其他偏差行為：□無、□鬥毆、□偷竊、□霸凌、□出入不良場所、□加入幫派□參加陣頭、□網路沉迷、□交友複雜、□反社會行為、□抽菸、□其他

＊心理情緒狀態：□正常、□躁鬱、□憂鬱、□焦慮、□過動、□曾自傷、□其他

＊生活習慣：□整潔、□注重外表、□衣著不整、□清潔習慣不佳、□其他

3.人格特質：(得複選)

＊□衝動、□偏激、□浮躁、□好鬥、□競爭、□冒失、□多疑、□好奇心強、□深沈、□武斷、□自我中心、□傑傲不訓、□任性、□粗魯

＊□被動、□敏感、□順從、□膽小、□依賴、□自卑、□保守、□缺乏主見、□拘謹

＊□負責、□細心、□有主見、□樂觀、□理智、□幽默、□大方

4.學校生活：

＊師生關係：□普通、□良好、□衝突、□排斥

＊同儕關係：□良好、□不良、□孤僻、□遭排斥、□缺乏溝通技巧、□其他

＊學習狀況：□普通、□自我要求高、□拒學、□翹課、□曾中輟、□學習意願低落、□低學習成就、□其他

5.目前或曾經接受外單位輔導狀況：(得複選)

□就讀中介學園、□少輔會個案、□社會局少福（家暴）中心個案

</td></tr>
</table>

	□接受心理諮商、□接受精神醫療處遇（□用藥）、□司法機構處 遇如有上開情形者，請簡略說明接受輔導原因與目前狀況： **6.藥物濫用概況：** ＊區分：□疑似吸食者；□疑似吸食成癮；□持有；□販售藥物；藥物名稱： □一級毒品；□二級毒品；□三級毒品；□四級毒品 ＊藥物來源：□不明；□同學；□親友；□其他 ＊是否提供檢警處理：□是；□否；□其他

（續下頁）

（續前頁）

輔導紀錄	核閱欄
1.春暉小組第一次會議： 小組成員簽名：生教(輔)組長：；輔導老師：； 輔導教官：；班級導師：； 監護人：；其他（社工人員、少年隊）: 主席： 開會時間：　　月　　日　　時 開會地點： 決議（請簡述校內分工、輔導資源及方向等）	
2.輔導過程紀要： 輔導過程簡述：(請簡述輔導資源、輔導日期、內容及學生狀況等） 輔導期間尿篩檢驗情形：(請註明篩檢日期及結果）	

3.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出席人員簽到： 開會時間：　　月　　日　　時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本個案經輔導後，尿篩結果已呈陰性(註明檢體送驗編號)，該生行為及生活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填表人：

備註：(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春暉小組會議紀錄」請陳送校長核閱。

＊「輔導過程紀要」及「結案會議紀錄」於輔導 3 個月後再陳核閱。

＊ 個案輔導諮商紀錄請審慎保管，由學務處衛保組陳核後備查。

附表三

家長同意書(範例)

同意**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 OO 科 O 年 O 班 O　O　O 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係：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此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年月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職稱	簽名
1	學生事務長	李宏仁	主任委員	李宏仁
2	進修部主任	謝富順	委員	謝富順
3	研發長	黃漢青	委員	高石梅代
4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吳忠芳	委員	吳忠芳
5	體育室主任	李建平	委員	[illegible]
6	軍訓室主任	連德仁	委員	連德仁
7	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委員	請假
8	會計資訊系(科)主任	林裕章	委員	林裕章
9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主任	林春利	委員	林春利
10	財務金融系主任	賴煒曾	委員	黃心怡(代)
11	財政稅務系主任	張允文	委員	
12	企業管理系(科)主任	李國瑋	委員	李國瑋
13	保險金融管理系(銀保科)主任	林淑惠	委員	林淑惠
14	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	顏昌華	委員	顏昌華
15	應用統計系主任	朱蘊鑛	委員	蘇美月代
16	設計學院院長	蕭嘉猷	委員	蕭嘉猷(代)
17	商業設計系主任	卓聖格	委員	卓聖格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職稱	簽名
18	創意商品設計科主任	卓聖格	委員	卓聖格
19	多媒體設計系主任	朱中華	委員	朱中華
20	室內設計系主任	蕭家孟	委員	蕭家孟
21	語文學院院長	林金龍	委員	林金龍
22	應用日語系(科)主任	黃英哲	委員	黃英哲
23	應用英語系(科)主任	徐琍沂	委員	劉光昇(代)
24	應用中文系主任	林翠鳳	委員	林翠鳳
25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陳同孝	委員	陳同孝
26	流通管理系主任	林泓毅	委員	林泓毅
27	資訊管理系(科)主任	駱榮問	委員	駱榮問
28	資訊工程系主任	陳同孝	委員	陳同孝
29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黃宜純	委員	黃宜純
30	護理系(科)主任	陳筱瑀	委員	陳筱瑀
31	美容系(科)主任	黃啟方	委員	黃啟方
32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主任	謝媽娉	委員	謝媽娉
33	學生代表（進修部）	蕭鈞展	委員	
34	學生代表（進修部）	李書亦	委員	李書亦

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序號	單位職稱	姓名	職稱	簽名
35	學生代表（課指組）	王新誠	委員	王新誠
36	學生代表（宿舍組）	李依庭	委員	李依庭
37	學生代表（民生學務組）	陳翊鳳	委員	
38	生活輔導組組長	單環琪	執行秘書	[illegible]
39	諮商輔導組組長	姜祖華	列席	姜祖華
40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	王玉玫	列席	[illegible]
41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蔡樹芬	列席	蔡樹芬
42	教務處教務長	張宏吉	列席	張宏吉
43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魏嚴堅	列席	魏嚴堅
44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程春美	列席	
45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	鄭美幸	列席	鄭美幸
46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黃麗修	列席	黃麗修
47	衛生保健組組長	曾月霞	列席	林[illegible]代
48	學生宿舍組組長	劉士吉	列席	劉士吉
49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吳秋燕	列席	[illegible]代